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5 个包，拟各包采购一名供应商为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4 年医用耗材购置及配送服务（第九批）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及配送服务。

序号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01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4 年 医用耗材购置及配送服 务（第九批）采购项目	1	项	615,350.00
2	02		1	项	3,418,766.60
3	03		1	项	1,890,000.00
4	04		1	项	1,277,400.00
5	05		1	项	1,500,000.00

## 二、各包技术要求

### ★（1）清单列表

#### 01 包采购清单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进口	单位	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	是	否	根	4	35,700.00
2	外周血管用导丝	是	否	根	65	1,770.00
3	球囊压力泵	是	否	个	170	600.00
4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	是	否	根	5	51,100.00

#### 02 包采购清单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进口	单位	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是	否	支	8740	0.09
2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带针	是	否	支	48000	5.00
3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是	否	支	53000	0.20
4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是	否	支	11400	0.20
5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是	否	支	210000	0.20
6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是	否	支	690000	0.73
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①	是	否	支	500000	0.60
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②	是	否	支	310000	0.23
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③	是	否	支	150000	0.23
1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④	是	否	支	2500000	0.23
1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⑤	是	否	支	860000	0.30
1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⑥	是	否	支	720000	0.98
13	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	是	否	支	1350000	0.50

### 03 包采购清单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进口	单位	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神经监护气管插管	是	否	套	540	3,500.00

### 04 包采购清单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进口	单位	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4	是	否	套	4720	170.00
2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5	是	否	支	2100	76.00
3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7	是	否	根	3320	20.00
4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附件连接管(Y管)	是	否	根	8300	30.00

### 05 包采购清单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进口	单位	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是	否	支	2500	600.00

注：①本次的“预采量”只作为本项目采购报价使用的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②此清单类列表的限价可根据供应商自己的报价填写，但超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参数

### 01 包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	★1、用途：用于治疗胸主动脉夹层或腹主动脉瘤。 ▲2、包装：1根/包。 ▲3、规格：至少包含直径：22-44mm，长度 $\geq$ 80mm。 4、材质：铂金材质。 5、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6、有效期： $\geq$ 2年。	
2	外周血管用导丝	★1、用途：用于球囊和支架的支撑提供支撑力。 ▲2、包装：1根/包。 ▲3、规格：至少包含长度300cm。 4、材质：合金材质。 5、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6、有效期： $\geq$ 2年。	
3	球囊压力泵	★1、用途：用于球囊的扩充提供压力。 ▲2、包装：1个/包。 ▲3、规格：至少包含最大提供30bar。 4、材质：合金材质。 5、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6、有效期： $\geq$ 2年。	
4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	★1、用途：用于治疗胸主动脉夹层或动脉瘤。 ▲2、包装：1根/包。 ▲3、规格：至少包含直径26-44mm，长度 $\geq$ 160cm。 4、材质：合金材质。 5、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6、有效期： $\geq$ 2年。	

## 02 包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p>★1、用途：与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配套使用，用于人体皮内、皮下、肌肉、静脉注射或抽取药液。</p> <p>▲2、包装：≤8000支/件。</p> <p>▲3、规格：至少包含0.45*16mm，薄壁，长刃口。</p> <p>4、组成：由注射针座、针管和保护套组成。</p> <p>5、材质：由聚丙烯和不锈钢材料制成。</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年。</p> <p>▲8、其他要求：针尖无毛刺、平头、弯钩等缺陷。针管与针座连接正直、无明显的歪斜。针管内清洁，流过针管内壁的混合液无异物和赃物。针孔的通道畅通，用0.35mm的标准通针可以自由通过。</p>	
2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带针	<p>★1、用途：用于临床避光输液，适用于紫杉醇注射液、顺铂注射液、氨茶碱注射液和注射用硝普钠的输注。</p> <p>▲2、包装：≤400支/件；规格：至少包含0.7*25mm。</p> <p>3、组成：由瓶塞穿刺器及保护套、空气过滤器、软管、滴斗、滴管、流量调节器、药液过滤器（标称孔径15um）、静脉输液针组成。</p> <p>4、材质：产品管路为双层，内层材料为聚氨酯，外层材料为避光聚氯乙烯。</p> <p>5、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6、有效期：≥2年。</p> <p>▲7、对于290-450nm波长范围内的透光率（%）符合以下规定：滴斗≤35%；管路≤15%。</p>	
3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p>★1、用途：与输注器具配套使用，用于人体静脉输注药液、输血。</p> <p>▲2、包装：≤4000支/件。</p> <p>▲3、规格：至少包含0.7*25mm薄壁，长刃口。</p> <p>4、组成：连接座、针管、针柄、软管、保护套组成。</p> <p>5、材质：（1）针柄、连接座、软管由医用聚氯乙烯制成；（2）保护帽由医用聚丙烯制成；（3）针管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年。</p> <p>▲8、微粒污染：输液针污染指数≤90；</p> <p>▲9、连接牢固度：输液针柄与针管连接处施加20N的轴向静拉力持续10s，应不断开或松动；</p> <p>▲10、输液针软管与针柄及软管与连接座之间的连接应能承受15N或伸长为50%的静态轴向拉力（取先达到者）持续10s，</p>	

		<p>各连接处无松动或分离；</p> <p>11、输液针的内腔应有良好的密封性，不应有泄漏；</p> <p>12、细菌内毒素：细菌内毒素限量<math>\leq 0.5\text{EU/ml}</math>。</p>	
4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p>★1、用途：与输注器具配套使用，用于人体静脉输注药液、输血。</p> <p>▲2、包装：<math>\leq 4000</math>支/件。</p> <p>▲3、规格：至少包含 <math>0.9*28\text{mm}</math> 薄壁，长刃口。</p> <p>4、组成：连接座、针管、针柄、软管、保护套组成。</p> <p>5、材质：（1）针柄、连接座由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或医用聚氯乙烯（PVC,增塑剂为 DEHP）制成；（2）软管由医用聚氯乙烯（PVC,增塑剂为 DEHP）制成；保护帽由医用聚丙烯制成；（3）针管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符合 GB/T18457-2015 要求）。</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math>\geq 2</math>年。</p> <p>▲8、微粒污染：输液针污染指数应<math>\leq 90</math>；</p> <p>▲9、连接牢固度：输液针柄与针管连接处施加 <math>20\text{N}</math> 的轴向静拉力持续 <math>10\text{s}</math>,应不断开或松动；</p> <p>▲10、输液针软管与针柄及软管与连接座之间的连接应能承受 <math>15\text{N}</math> 或伸长为 <math>50\%</math> 的静态轴向拉力(取先达到者)持续 <math>10\text{s}</math>,各连接处无松动或分离；</p> <p>11、输液针的内腔应有良好的密封性，不应有泄漏；</p> <p>12、细菌内毒素：细菌内毒素限量<math>\leq 0.5\text{EU/ml}</math>。</p>	
5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p>★1、用途：与输注器具配套使用，用于人体静脉输注药液、输血。</p> <p>▲2、包装：<math>\leq 4000</math>支/件。</p> <p>▲3、规格：至少包含 <math>0.55*20\text{mm}</math> 薄壁，长刃口。</p> <p>4、组成：连接座、针管、针柄、软管、保护套组成。</p> <p>5、材质：（1）针柄、连接座由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或医用聚氯乙烯（PVC,增塑剂为 DEHP）制成；（2）软管由医用聚氯乙烯（PVC,增塑剂为 DEHP）制成；保护帽由医用聚丙烯制成；（3）针管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符合 GB/T18457-2015 要求）。</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math>\geq 2</math>年。</p> <p>▲8、微粒污染：输液针污染指数应<math>\leq 90</math>；</p> <p>▲9、连接牢固度：输液针柄与针管连接处施加 <math>20\text{N}</math> 的轴向静拉力持续 <math>10\text{s}</math>,应不断开或松动；</p> <p>▲10、输液针软管与针柄及软管与连接座之间的连接应能承受 <math>15\text{N}</math> 或伸长为 <math>50\%</math> 的静态轴向拉力(取先达到者)持续 <math>10\text{s}</math>,各连接处无松动或分离；</p> <p>11、输液针的内腔应有良好的密封性，不应有泄漏；</p> <p>12、细菌内毒素：细菌内毒素限量<math>\leq 0.5\text{EU/ml}</math>。</p>	
6	一次性使用	<p>★1、用途：适用于人体静脉输液，且仅用于重力式输液(配</p>	

	输液器带针	<p>用输液贴用于对静脉穿刺点的敷贴)。</p> <p>▲2、包装：≤500支/件。</p> <p>▲3、规格：至少包含单插 0.7*25mm。</p> <p>4、组成：瓶塞穿刺器保护套、瓶塞穿刺器、进气件、滴斗、滴管、开关、软管、流量调节器、药液过滤器、注射件、外圆锥接头、静脉输液针组成。</p> <p>5、材质：由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或医用聚氯乙烯（PVC,增塑剂为 DEHP）、医用聚丙烯制成。</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年。</p> <p>▲8、微粒污染：输液针污染指数应≤90。</p> <p>▲9、连接牢固度：输液针柄与针管连接处施加20.N的轴向静拉力持续10s,应不断开或松动；</p> <p>▲10、输液针软管与针柄及软管与连接座之间的连接应能承受15N或伸长为50%的静态轴向拉力(取先达到者)持续10s,各连接处无松动或分离；</p> <p>11、输液针的内腔应有良好的密封性，不应有泄漏；</p> <p>12、细菌内毒素：细菌内毒素限量≤0.5EU/ml。</p>	
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①	<p>★1、用途：产品适用于配制或抽吸药液。</p> <p>▲2、包装：≤480支/件。</p> <p>▲3规格：至少包含30ml 1.6*30mm 薄壁，侧孔。</p> <p>4、组成：外套、芯杆、活塞、配药针。</p> <p>5、材质：外套、芯杆、针座、护套采用符合YY/T0242-2007的聚丙烯材料；针管采用GB/T18457-2015的不锈钢材料制成；活塞采用符合YY/T0243-2016性能要求的橡胶制成。</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年。</p> <p>▲8、其他要求：配药器外套能清晰看到基准线，针尖锋利，无毛刺、弯钩等缺陷。</p>	
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②	<p>★1、用途：适用于人体皮下、肌肉、静脉等注射药液，抽取血液配制药液。</p> <p>▲2、包装：≤3200支/件。</p> <p>▲3、规格：至少包含1ml 0.45*16mm 正常壁 长刃口。</p> <p>4、组成：由外套、芯杆、橡胶活塞和注射针组成。</p> <p>5、材质：注射针座、保护套采用聚丙烯材料；针管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年。</p> <p>▲8、注射针针尖锋利，无毛刺、弯钩等缺陷。</p> <p>9、注射器外套能清晰地看到基准线。</p>	
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③	<p>★1、用途：适用于人体皮下、肌肉、静脉等注射药液，抽取血液配制药液。</p> <p>▲2、包装：≤2400支/件。</p> <p>▲3、规格：至少包含2ml 0.6*25mm 薄壁 长刃口。</p>	

		<p>4、组成：由外套、芯杆、橡胶活塞和注射针组成。</p> <p>5、材质：注射针座、保护套采用聚丙烯材料；针管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年。</p> <p>▲8、注射针针尖锋利，无毛刺、弯钩等缺陷。</p> <p>9、注射器外套能清晰地看到基准线。</p>	
10	一次性使用 无菌注射器 带针④	<p>★1、用途：适用于人体皮下、肌肉、静脉等注射药液，抽取血液配制药液。</p> <p>▲2、包装：≤1600支/件。</p> <p>▲3、规格：至少包含5ml 0.7*30mm 薄壁 长刃口。</p> <p>4、组成：由外套、芯杆、橡胶活塞和注射针组成。</p> <p>5、材质：注射针座、保护套采用聚丙烯材料；针管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年。</p> <p>▲8、注射针针尖锋利，无毛刺、弯钩等缺陷。</p> <p>9、注射器外套能清晰地看到基准线。</p>	
11	一次性使用 无菌注射器 带针⑤	<p>★1、用途：适用于人体皮下、肌肉、静脉等注射药液，抽取血液配制药液。</p> <p>▲2、包装：≤960支/件。</p> <p>▲3、规格：至少包含10ml 0.8*30mm 薄壁 长刃口。</p> <p>4、组成：由外套、芯杆、橡胶活塞和注射针组成。</p> <p>5、材质：注射针座、保护套采用聚丙烯材料；针管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年</p> <p>▲8、注射针针尖锋利，无毛刺、弯钩等缺陷。</p> <p>9、注射器外套能清晰地看到基准线。</p>	
12	一次性使用 无菌注射器 带针⑥	<p>★1、用途：适用于人体皮下、肌肉、静脉等注射药液，抽取血液配制药液。</p> <p>▲2、包装：≤300支/件。</p> <p>▲3、规格：至少包含50ml 1.2*30mm 薄壁 长刃口。</p> <p>4、组成：由外套、芯杆、橡胶活塞和注射针组成。</p> <p>5、材质：注射针座、保护套采用聚丙烯材料；针管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年。</p> <p>▲8、注射针针尖锋利，无毛刺、弯钩等缺陷。</p> <p>9、注射器外套能清晰地看到基准线。</p>	
13	一次性使用 配药用注射 器	<p>★1、用途：产品适用于配制或抽吸药液。</p> <p>▲2、包装：≤600支/件。</p> <p>▲3、规格：至少包含20ml 1.6*30mm 薄壁，侧孔。</p> <p>4、组成：外套、芯杆、活塞、配药针。</p>	



		<p>5、材质：外套、芯杆、针座、护套采用符合 YY/T0242-2007 的聚丙烯材料；针管采用 GB/T18457-2015 的不锈钢材料制成；活塞采用符合 YY/T0243-2016 性能要求的橡胶制成。</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2 年。</p> <p>▲8、注射针针尖锋利，无毛刺、弯钩等缺陷。</p> <p>9、注射器外套能清晰地看到基准线。</p>	
--	--	---	--

### 03 包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神经监护气管插管	<p>★1、用途：与合适的神经监护仪连接,提供畅通的病人通气气道和作为术中监视喉内肌肉、神经活动的一种工具。神经监护气管插管适合在手术过程中需要持续监视支配喉内肌的神经时使用。</p> <p>▲2、包装：1 套/盒。</p> <p>▲3、规格：至少包含：公称内径、外径、插管最小长度 A、最大距离 C、最小距离 S1、套囊充起直径：5.5±0.15、8.6±0.15、210、56、120、19；6.0±0.15、9.3±0.15、220、58、125、22；6.5±0.20、9.5±0.20、230、62、130、22；7.0±0.20、10.2±0.20、245、66、135、25；7.5±0.20、10.8±0.20、255、69、140、25；8.0±0.20、12.0±0.20、265、72、145、27；8.5±0.20、12.7±0.20、275、75、155、27。（以上规格单位均为 mm）</p> <p>4、组成：由一根气管插管、两根皮下针组成。</p> <p>▲5、材质：采用聚氯乙烯制造，含有 DEHP 增塑剂。</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有效期：有效期≥2 年。</p> <p>★7、为加强型气管插管。</p>	

### 04 包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4	<p>★1、用途：用于 CT、DSA、MRI、US 检查时，与高压注射设备配套使用。</p> <p>▲2、包装：≤30 套/箱。</p> <p>▲3、规格：至少包含内含 200ml/200ml，双筒，1 根 150cm 双通道连接管，2 支穿刺式吸药器；耐压：≤300Psi，长度 150cm。</p> <p>4、组成：由造影注射器及附件组成。造影注射器由单个或多个注射器与任一或多个附件组成，里面包含外套、活塞、芯杆、活塞座、螺纹卡套、带锁定装置的 6%圆锥接头、旋</p>	

		<p>转帽、保护帽等零部件组成，附件包括连接管、吸药器。</p> <p>5、材质：附件连接管是由 PVC 制成。</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math>\geq 2</math> 年。</p>	
2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5	<p>★1、用途：用于 CT、DSA、MRI、US 检查时，与高压注射设备配套使用。</p> <p>▲2、包装：<math>\leq 60</math> 支/件，规格：至少包含 150ml 单筒。</p> <p>3、组成：由多个注射器与任一或多个附件组成。附件有连接管、吸药器（穿刺式吸器和管式吸药器）。</p> <p>4、材质：主要由 pvc 材料制成。</p> <p>5、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6、有效期：<math>\geq 2</math> 年。</p> <p>▲7、其他要求：进气器件应有符合 GB8368-2018 的空气过滤器，进入容器的空气应不进入到流出液中。注射器密合性：应能承受满足其配套使用机型的额定液体压力（单包装标示值）30s 不破裂（DSA 型的注射器试验时间为 8s），且活塞密封处与外套之间和圆锥接头与连接器之间应无泄漏。</p>	
3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7	<p>★1、用途：用于 CT、DSA、MRI、US 检查时，与高压注射设备配套使用。</p> <p>▲2、包装：<math>\leq 50</math> 根/盒。</p> <p>▲3、规格：至少包含 <math>\leq 120</math>cm 单通道连接管（耐压 <math>\geq 600</math>Psi）。</p> <p>4、材质：由 pvc 材料制成。</p> <p>5、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6、有效期：<math>\geq 2</math> 年。</p> <p>▲7、其他要求：内径 <math>\geq 1.0</math>mm，长度 <math>\geq 120</math>cm；连接管密合性符合与配套用注射器装配后，能承受满足其配套使用机型的额定液体压力条件下应无泄露；连接管各连接应能承受 15N 的静拉力，持续 15s 而不断裂。</p>	
4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附件连接管（Y 管）	<p>★1、用途：用于 CT、DSA、MRI、US 检查时，与高压注射设备配套使用。</p> <p>▲2、包装：<math>\leq 50</math> 根/盒。</p> <p>▲3、规格：至少包含 <math>\leq 150</math>cm 多通道连接管（耐压 <math>\geq 300</math>Psi）。</p> <p>4、材质：主要由 pvc 材料制成。</p> <p>5、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6、有效期：<math>\geq 2</math> 年。</p> <p>▲7、其他要求：内径 <math>\geq 1.0</math>mm，长度 <math>\geq 150</math>cm；连接管密合性符合与配套用注射器装配后，能承受满足其配套使用机型的额定液体压力条件下应无泄露；连接管各连接应能承受 15N 的静拉力，持续 15s 而不断裂。</p>	

### 05 包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医用几丁糖 (关节腔内 注射用)	<p>★1、用途：作为骨关节内的润滑剂，适用于防治外伤性或退变性骨关节炎。</p> <p>2、包装：1支/盒。</p> <p>★3、规格：<math>\geq 2\text{ml}/\text{支}</math>。</p> <p>★4、组成：几丁糖浓度<math>\geq 12\text{mg}/\text{ml}</math>，氯化钠浓度<math>\geq 8\text{mg}/\text{ml}</math>，磷酸氢二钠浓度<math>\geq 0.5\text{mg}/\text{ml}</math>，磷酸二氢钠浓度<math>\geq 0.15\text{mg}/\text{ml}</math>。</p> <p>5、材质：几丁糖及其他。</p> <p>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p> <p>7、有效期<math>\geq 2</math>年。</p>	

注：1.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在“技术要求应答表”中响应。

2. ▲条款除在“技术要求应答表”中响应以外，还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资料、产品说明书、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检验（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自行承担被评审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产品参数描述进行响应，不得曲解采购文件产品参数描述意思或以其他参数描述来响应采购文件参数，不得以“正偏离”为由偷换技术参数描述方式进行响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评审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 ★三、商务要求（各包均适用）

####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出现不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并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如：质量、服务等方面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验收合格后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不超过6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

4.1.1. 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在根据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写单品报价。

4.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挂网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如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挂网公示，采购人有权

将供应商纳入采购人的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重新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成交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送货需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3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方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20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5000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30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10000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

超过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之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新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纳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低 50 元/天,超过 200 元按 200 元/天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9.2.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中标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中标金额)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9.3. 乙方单项产品无法按签署合同执行供货,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产品供货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供货产品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5%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执行)。

9.4. 若遇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的,由乙方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属实,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善后处理。

9.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

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别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产品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有效期限一年。

12. 若上级主管部门将耗材纳入集中（或部门）统一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加入统一采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次合同。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各包均适用，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